

苏通行审发（2018）45号

关于《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3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www.stpac.gov.cn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、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专题会议纪要（第9号，2018年5月18日）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年产3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在园区南通农场37大队项目地块建设。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，环保投资85万元，总占地面积约25520平方米，项目外购碎石、沙子、水泥等主要原辅材料，添置搅拌站、空压机、干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形成年产3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严格实施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生产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，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。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1、表 3 中标准；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。

3、合理总平布局，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，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昼、夜间标准。

4、本项目产生的废滤芯、废混凝土、沉渣等各类固体废物须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5、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，优化污染治理设施，提升处理效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尤其是减少无组织排放。

6、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，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7、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，今后也不得规划、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

三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，严格执行

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8月6日